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9日 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 号: 2023-018), 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经事后核 查,股东大会通知中附件"授权委托书"中提案名称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#### 更正前:

附件:

###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公司(本人)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: 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, 受托人可自行投票, 其行使 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(本人)承担。

本公司(本人)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		
		该列打勾					
		的栏目可					
		以投票		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		
4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		

5.00	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		
6.00	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√		
7.00	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		
8.00	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(2022年度)	√		
9.00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		
10.00	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		
11.00	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√		
12.00	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
13.00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√		
14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
15.00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		
16.00	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度薪酬的议案	1		

委托人(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 委托人持股数:

被委托人签字: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2023 年 月 日

注: 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

- 2、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;
  - 3、委托人为法人,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#### 更正后:

附件:

## 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公司(本人)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为行使表决 权;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,受托人可自行投票,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(本人)承担。

本公司(本人)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		
		该列打勾					
		的栏目可 以投票		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		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		
1.00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		
2.00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					
3.00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					
4.00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					
5.00	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	√					
6.00	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√					
7.00	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<b>预计</b> 的议案	√					
8.00	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(2022年度)	√					
9.00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	√					
10.00	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					
11.00	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	√					
12.00	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					
13.00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√					
14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					
15.00	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					
16.00	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度薪酬的议案	√					

委托人(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委托人持股数:

被委托人签字: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2023 年 月 日

注: 1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

- 2、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: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:
  - 3、委托人为法人,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除上述更正外,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(更正后)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我们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